

形形色色的 股票案件

薛伟宏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前 言

美国文豪马克·吐温曾说过：“10月，这是做股票投机特别危险的月份之一；其他月份是7月、1月、9月、4月、11月、5月、3月、6月、12月、8月和2月。”屈指一算，得，玩股票没有好日子。

自股票诞生以来，这巴掌大的纸片儿，却造就出了五彩斑斓的股市：百万富翁者有之，倾家荡产者有之，杀人越货者有之，丢官罢职者有之，忘恩负义者有之……总之，“牛哥”、“熊妹”搞得自命不凡的人，晕头转向，几乎找不到了“北”。只能慨叹：股票也是一种人生。无需讳言，这种感慨同样也回荡于重建的中国股市之上。

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在急剧升温的“股票热”稍趋平缓的今天，让我们静下心来，对曾发生在中华股市上的形形色色的股票案件，作一番客观而科学的追寻、审视和评析，不难发现：件件都引出一个发人深省的故事；件件都留下一个永不磨灭的教训。

事实胜于雄辩。从某种意义上说，形形色色的股票案件，恰是健全中国股市的最宝贵财富。为了昭示这些财富的价值，编者从公开报道的股票案件中，择要评析了近百例典型案例，汇印成书。

本书对于置身在跌宕起伏的股票交易中数以千万计的股

11043/05

民、准股民们，对于驾驶股市列车沿法制轨道运行的执法者们，对于从事金融教学研究工作的人们，以及对于所有关心中华股市健康发展的人们，无疑都是大有裨益的。

在本书付梓之际，真诚感谢那些无法联系却提供了资料的人们，望见书后速与编者联系，以便付酬。同时也为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说声谢谢。此外，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敬请同仁指正。

编者

1994年9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 股市中的不协合音符

一、神州“股案”潮涌.....	1
二、打在当前股票案件上的“印记”.....	3
三、股票，你是什么.....	18
四、由股票而生的权利与义务.....	20
五、股票编织的法律关系.....	21
六、由股票引出的案件.....	23

第二部 股票繁衍的所有权讼争—— 形形色色的股票民事案件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股民告你没商量.....	26
一、王某状告信用社逾期代卖股票案.....	26
二、解某起诉业务部逾期代卖股票案.....	28
三、证券公司逾期代卖赔偿案.....	30
四、郁某诉告证券业务部逾期代卖股票案.....	31
五、王某起诉证券部未按时抛出股票案.....	31
六、周某状告证券公司未按委托数量代买股票案.....	33
七、裔某、方某状告证券公司拒绝代卖股票案.....	34
八、刘某状告证券公司盗卖股票案.....	36

九、应氏状告证券部擅自让他人抛售自己股票案	38
十、屠某状告证券公司未完全履行代理职责案	38
十一、由证券部失误引出的股民拒绝交割案	39
十二、电脑出故障，责任谁负	40
十三、因电脑质量问题引起的股民状告证券公司案 ...	41
十四、“电脑”使他错过了抛出股票的最佳时机	43
十五、因股民自杀而引发的状告证券商案	44
十六、公司借用股民帐号炒股引起的状告证券商案 ...	51
十七、因委托人姓名与股东现金帐号户名不符而引 出的状告证券部案	53
十八、因有成交记录帐户却无股票而引出的诉讼	56
十九、股民状告证券商“信息误导”	57
二十、因证券公司未及时通知委卖成交而引发的诉 讼案	65
二十一、股民诉信托投资公司股票配股认购案	67
二十二、由巨额透支引发的股民状告证券公司案	69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把股民推上被告席	72
一、证券公司不慎出错 股民不当得利应返还	72
二、证券公司状告股民透支案	74
三、股民交易透支 公司无奈起诉	76
四、证券商状告股民不当得利案	77
第三节 股票挑起股民之间讼争	79
一、表姐弟合伙炒股 创中国股案先河	79
二、代理人擅自“捞差价”，被判补偿合伙人	86
三、没有协议的合伙炒股纠纷案	88
四、五十余人集资炒股失败引起纷争	91
五、由“炒股基金会”代理人盗卖股票引发的官司 ...	93

六、合伙人不满负责人的抛卖赢利产生纠纷	94
七、集资购买股票认购证引出纠纷	94
八、独吞股票认购证引发官司	95
九、集资购买认购证 中签后贪利反悔	96
十、股票集中保管人擅抛股票引发的纠纷	96
十一、未经合伙人同意 擅卖合伙人股票	97
十二、由借款购买股票引发的欠款纠纷案	98
十三、借款炒股不还 引发官司一桩	101
十四、由借款炒股而引发的股票转让案	102
十五、由转委托购买股票引出的官司	103
十六、委托购买股票纠纷案	106
十七、内部股发行把关不严生是非	108
十八、顶名购买内部股起纠纷	109
十九、内部股票确权案	110
二十、内部股权证转让纠纷案	111
二十一、非内部职工购买内部股引出官司	113
二十二、私下转让内部股引发纠纷	115
二十三、股票认购证应该属谁	118
二十四、黑市购买股票认购证引发的股票返还案	119
二十五、法人间的股票纠纷	119
二十六、转让股权后反悔引出官司	120
二十七、委卖不成要求返还股票案	121
二十八、借用他人股东帐户炒股引起纠纷	122
第四节 围绕股票的其他民事案件	123
一、股票不能成交，股民状告承销商	123
二、非法侵占股票案	124
三、旅行社侵占他人股票案	126

四、“原野”股票抵押案	127
五、股金抵债执行案	141
六、被骗股票返还案	143
七、股票继承之争	144
八、持股人去世 股票如何交割、继承	148
九、继承股票过户案	149
十、自愿离婚 股票分割	150
十一、判决准予离婚 已卖股款归原告	151
十二、判决准予离婚 股款合理分割	154
十三、判决准予离婚 股票归被告所有	157
十四、自愿离婚 股票各半	158
十五、申请灭失股票公示催告案	159
十六、股东因配股权受损而状告股份公司	163
十七、因股票纠纷导致的当事人状告新闻单位侵犯 名誉权案	164
十八、贪利黑市购股 法院判决返还	165

第三部 魔与股票共舞——形形色色的 股票刑事案件

第一节 不愿看到的等式：股票=生命	168
一、股票=死亡	168
二、股票+抢=死刑	184
三、炒股蚀本心意冷 持刀杀人法不容	198
四、用巨资炒股被套 杀妻戮子后自尽	199
五、3500元拧成的自缢绳索	200
六、4000元催他摸电门	200
七、53万元+11层楼=生命的终结	201

第二节 抢来股票容易, 走出监狱困难·····	204
一、持匕首相威胁 劫走股款 5 万·····	204
二、打伤股民 劫走股款·····	205
三、借钱遭拒起歹意 入室抢劫抽签表·····	206
第三节 盗来了股票 跌进了囹圄·····	207
一、盗来股票存折密码 窃走股款 12 万·····	207
二、乘人不备 盗窃股票存折一本·····	211
三、锁在床头柜内的 10 万元购股款不翼而飞·····	213
四、盗窃内部股权证最终难逃法网·····	214
第四节 股票设下的骗局·····	216
一、闽女股市透支巨款 沪警抵榕悉数追回·····	216
二、涂改股票认购证 骗取认股金 10 万·····	218
三、涂改股东帐户卡 诈骗股款 12 万·····	219
四、中国股市利用新闻媒介诈骗第一案·····	220
五、解款单上, 有两个不协调的数字·····	226
六、设立假公司发行股票 实打实地诈骗·····	230
七、伪造股票认购证行骗·····	234
八、利用废、假股票骗钱财·····	235
九、冒领他人股票资金被当场抓获·····	236
十、冒领股票帐号 委卖骗取股款·····	237
十一、利用电话委托系统 盗卖他人股票获赃·····	237
十二、电脑帮助盗卖股票·····	239
十三、因盗卖而引发的透支交易巨案·····	240
十四、5100 股股票换回了 5 张秘鲁币·····	250
十五、利用昔日情人保证卡 大作股票“生意”·····	254
第五节 利用公款炒股 发财美梦难圆·····	257
一、挪用公款炒股 钱未赚成坐牢·····	257

二、盗窃公款炒股 最终美梦难圆·····	259
三、大户室报价员挪用、贪污公款炒股案·····	263
四、挪用公款炒股 18 年徒刑“套牢”·····	266
五、共同挪用公款“我要发”，狂炒“青岛啤”·····	267
六、“交割员”的戏法·····	268
七、挪用公款被套 盗窃公款逃跑·····	270
八、“红马甲”变成“黑马甲”·····	274
九、交易员私设帐户 透支亏损 56 万元·····	279
十、挪用他人股票 进行股票交易·····	279
十一、借用他人帐户 挪用他人股票·····	283
十二、“透支”、“不交割”炒股该当何罪·····	284
十三、储蓄所所长挪用公款玩股·····	286
十四、利用信贷资金买卖股票、私分利润该当何罪 ·····	288
十五、会计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炒股·····	290
十六、贪污犯购买 B 股·····	290
十七、利用储户存款炒股·····	291
十八、利用电脑挪用股东保证金炒股·····	291
第六节 股票大伪造·····	293
一、夫妻合谋伪造“川盐化”·····	293
二、共同伪造股票 获赃近百万元·····	294
三、利用伪造股票代码卡号码行骗·····	295
第七节 股票打通“金道”·····	296
一、“内幕人员”受委托大发横财·····	296
二、证监委主任受贿炒股·····	299
三、犯罪新现象：股票行贿·····	304

第四部 从行政机关讨出的“说法”——形形色色的股票行政案件

一、谁有权监管法人股·····	307
二、流淌在股市的信息暗流·····	309
三、证券部漠视股民权益理当受罚·····	312
四、证券部违规作弊 工商局通报批评·····	314
五、五省市违反规定募股 遭国务院通报处理·····	315
六、公司谎称批准 在贵大肆募股·····	317
七、上市公司损害股东权益 证监会出示黄牌·····	319
八、上市公司收购第一案·····	321
九、“原野”公司状告银行·····	332
十、证交所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案·····	333
十一、证交所宣布公司股票暂停交易案·····	334
十二、兜售认购证 工商局出面没收·····	334
十三、股市出现假报表·····	335
十四、保安不保被开除·····	338
十五、证券部副经理截留抽签表被炒鱿鱼·····	338

第五部 股票案件诉讼实务

第一节 股票案件的防范要领·····	339
一、按照股票运作规则从事股票活动·····	339
二、按照股票运行规则判断股票案件争论焦点的是 与非·····	340
三、按照股票运作规则作好防范未然的对策·····	340
四、选择适当的股票案件解决机构和方法·····	341
第二节 涉及股票案件处理的主要机构·····	341

一、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341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42
三、国家计委·····	343
四、中国人民银行·····	343
五、财政部·····	343
六、国家体改委·····	343
七、国有资产管理局·····	343
八、国家新闻出版署·····	343
九、国家税务机关·····	344
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44
十一、公证机关·····	344
十二、律师机构·····	344
十三、监察机关·····	344
十四、公安机关·····	344
十五、检察机关·····	345
十六、法院·····	345
第三节 股票案件的民事诉讼对策·····	345
一、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45
二、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管辖·····	346
三、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审判组织·····	348
四、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回避·····	348
五、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诉讼参加人·····	349
六、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证据·····	350
七、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	351
八、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调解·····	352
九、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353
十、对妨害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54

十一、股票案件民事诉讼费用·····	355
十二、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355
十三、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简易程序·····	359
十四、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359
十五、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	361
十六、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361
十七、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督促程序·····	362
十八、股票案件民事诉讼的公示催告程序·····	362
十九、股票案件民事诉讼执行程序·····	363
第四节 股票案件的刑事诉讼对策·····	363
一、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63
二、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管辖·····	364
三、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回避·····	365
四、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辩护·····	365
五、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证据·····	365
六、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65
七、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附带民事诉讼·····	366
八、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	366
九、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立案·····	366
十、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侦查·····	366
十一、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提起公诉·····	367
十二、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审判组织·····	367
十三、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367
十四、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368
十五、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死刑复核程序·····	368
十六、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368
十七、股票案件刑事诉讼的执行·····	368

第五节 股票案件的行政诉讼对策.....	369
一、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369
二、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69
三、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管辖.....	370
四、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诉讼参加人.....	370
五、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证据.....	370
六、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370
七、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371
八、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执行.....	373
九、股票案件行政诉讼的侵权赔偿责任.....	373

第一部 股市中的不协合音符

一、神州“股案”潮涌

自世界上第一张股票从阿姆斯特丹的街头，走进商品经济生活之后，成了一些人始终紧盯的猎物。为了股票，丧权辱国者有之，身败名裂者有之，丢官罢职者有之，杀人越货者有之，忘恩负义者有之，不忠不义者有之……。一个“利”字，给股票打上了“倾城倾国”的印记，最终将自命为高级动物的人，搞的晕头转向，几乎找不到了北。只能慨叹：股票也是一种人生。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站起来了”的宣言，原本在华夏居住了数十年的股票，被理所当然地驱回了老家。之后，股票被扣上了“剥削”、“投机”、“资产阶级”的大帽子。尽管它不是具有主观意志的人，却也莫名其妙地遭受了史无前例的阶级大批判，一整就是 30 年。

不改革开放，只有死路一条。“咣当”一声巨响，禁锢了 30 年的国门终于打开了。股票，也随着豁然洞开的门户，悄悄地挤了进来。

当股票突然站到了面前，我们却象婆婆似的万般“挑剔”，仍不愿抚平它身上的阶级烙印。因此，我们的总设计师指出：“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看对了，搞一两年对了，放开；错了，纠正，关了就是了。关，也可以快关，也可以慢关，也可以留一点尾巴。怕什么，坚持这种

态度就不要紧,就不会犯大错误。”为此,《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之一是发展金融市场,资本市场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股票融资。可以寓言,股票的融资作用已被政府首肯,股票市场终将大力发展。

恰如任何光亮的地方,也总是伴有暗影一般;一种好的东西,也总会有人从反面加以利用。当扃锢 30 余年之久的股票市场大门,吱呀呀地打开之后,几乎在数以百万计的股民争先恐后地试图从喧腾奔涌、变幻无常的股票市场中,探寻投资求富便捷之路的同时,由股票买卖、炒作而诱发的股票案件,亦出人意料地突兀而起。其发案数量之多,涉及范围之广,真有些始料不及。

自 1990 年 12 月 26 日,新中国首起股票案件在深圳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之后,神州“股案”风起云涌。

——1993 年 5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震惊中外的“原野股票抵押案”作出终审判决。

——1993 年 11 月 28 日,警方侦破全国股市诈骗第一案。

——1994 年 4 月,因股民跳楼自杀引起的股票案件在杭州调解结案。

——1994 年 6 月 10 日湖南邵东县发生炒股蚀本杀人案
.....

据有关资料显示:股票案件是近几年来上升最快的新型案件,其涉及的地域几乎遍及全国各地,案件的类型可谓形形色色。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立法者、司法者和数以万计的股民、准股民们,面临股票案件的挑战。案件与“牛哥”、“熊妹”共舞。

二、打在当前股票案件上的“印记”

为了对股票案件,这一新型的案件类型,有一个客观、理性的认识,我们无妨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与研究室《关于上海目前股票纠纷案件的考察报告》择录如下,以便从上海股市中股票案件的特点与种类身上,去探视打在当前股票案件上的“印记”。

(一)当前上海股票纠纷案件的特点

从黄浦、静安、杨浦等区法院及市中、高级法院所受理的股票纠纷案件来看,当前这类纠纷案件的主要特点有:

1. 上升快。1991年全市法院正式受理的股票纠纷案件仅有2件,1992年,全市法院共受理股票纠纷案件102件,今年至9月15日止,就受理股票纠纷案件298件(1992年和今年的案件数含调解中心调解的股票纠纷件数)。其原因,一是股民大幅度增长,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不断增加,股票的认购和交易量越来越大,以及缺少股票纠纷的仲裁机构。对大多数股民来说,一旦发生纠纷,自行协商不成的,只有到法院诉讼这条路可走。二是股票投资者不熟谙股市行情,缺乏投资知识。三是股票经营管理存在疏漏,规章尚不完善。

2. 内容新。现在的股票纠纷,其内容比前两年要复杂得多,新成份也不断增加。从案件的性质来讲,以前仅是单纯的股票的民事纠纷,现既有股票的民事纠纷,又有股票的经济纠纷,还有股票的行政纠纷,以及已发生了股票的刑事犯罪案件。从纠纷的类型上来讲,除以前的委托纠纷、确权纠纷、返还保证金纠纷等外,现又增加了抵押纠纷、侵权纠纷、强制平仓纠纷等。从诉讼的主体上来讲,以前除股民之间互为诉讼外,都是清一色的由股民告证券公司,现已出现了证券公司做原

告,状告股民。如前不久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起诉股民顾某,要求其返还 1000 股“兴业房产”股票。

3. 数额大。随着股潮的潮涌,股市的兴盛,现在股民的股票交易越做越大,其纠纷的金额也随之增大。1992 年以前,上海市三级法院受理的股票纠纷案件的个案标的金额最大的只有 25 万人民币,而今年,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最大的一起股票纠纷案的诉讼标的金额达 190 万元人民币,股民陈某状告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侵犯其股权案。

4. 取证难。当前,在股票纠纷诉讼中,最突出的问题仍然反映在当事人举证难和法院调查取证难。就目前而言,取得股票的途径大致有两种:一是直接购进新股(即原始股),另一是通过证券市场买进股票。实际股票交易中以后者居多。投资者在股票买卖过程中,必须经过证券公司开立委托买卖帐户、履行委托代理手续、成交、清算交割、支付佣金、过户等程序,才算完成股票交易的基本程序。由此可知,股票交易程序的繁琐性,必然会给审理股票纠纷案件带来调查取证方面的困难。只要其中一个环节失去线索,整个案件事实就难以认定,案件性质就难以确定,是非责任自然也难以分清。

(二)当前上海股票纠纷案件的种类

股票纠纷种类繁多,关系复杂,从现时上海法院受理的股票纠纷案件来看,当前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因股民委托证券公司买卖股票而产生的纠纷。这类纠纷既有委托买卖股票数额上的争议,也有委托买卖股票期限上的争议。因委托时限引起的股票纠纷则占该类纠纷的 3/5 左右。按规定委托单的时限一般均为当日有效,但有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却因种种原因隔日或隔几日再委托成交。一旦股票行情对股民不利,他们往往诉诸法院。也有的是股民与营业部